

#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06执9498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杨惠炳，男，1951年9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。

被执行人：杨惠胜，男，1957年7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。

被执行人：杨惠炎，男，1961年9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青浦区。

本院在执行杨惠炳与杨惠胜、杨惠炎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（2020）沪0106民初57379号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：杨惠炳与杨惠炎、杨惠胜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将上海市静安区宝山路499弄11号201室房屋予以拍卖、变卖，所得价款扣除相应费用后，由杨惠炳、杨惠炎、杨惠胜各享有三分之一的份额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杨惠炳、杨惠炎、杨惠胜名下的上海市静安区宝山路499弄11号201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

第二审刑事判决书

审 判 长 韩 毅

审 判 员 肖煜影

审 判 员 程红东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



书 记 员 肖 晔